

政府采购

2022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配方肥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PXM-HZ-2023-18

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政府采购

2022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配方肥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PXM-HZ-2023-18-1

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1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7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配方肥采购

项目概况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配方肥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PXM-HZ-2023-18-1

项目名称：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配方肥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配方肥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化学肥料	配方肥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10,000.00	510,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51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配方肥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配方肥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4日至2023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潜在响应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响应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购买。

3. 请潜在响应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天台路75号乐嘉中心1号楼

联系方式：0916-3796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18691640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691640095

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 电话：18691640095
2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实质性需求有不完整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本项目的税费、检验费、运输费、人工费、包装费、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所投产品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4	<u>供应商资格审查：</u>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u>（加盖公章的复印件）</u>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2022 任意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u>（加盖公章的复印件）</u>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u>（加盖公章的复印件）</u>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u>（加盖公章的复印件）</u>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u></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u></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u>（原件）</u></p> <p>8、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u>（加盖公章的复印件）</u></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u>（格式按文件第六章第5部分填写，加盖公章）</u></p> <p>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u></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附入响应文件“第六章”，“第5部分”内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5	<p>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谈判保证金</p>
6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信鹏公司会议室）</p>
7	<p>谈判时间：2023年04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谈判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信鹏公司会议室)
8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成交代理服务费: 9.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9.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劳动西路支行 账号: 6105 0111 2657 0000 0253 汇款备注: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1	正本的份数: <u>壹份</u> ; 副本的份数: <u>贰份</u> ; 开标一览表: <u>壹份</u> ;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 并标明响应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	①采购总预算: 510000.00 元 ②本项目以财政补助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财政补助单价最高限价 1600 元/吨(各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此补助单价); 此报价为财政补贴部分, 成交后依补助单价核算采购数量(肥料每吨总价由财政补贴+农户自筹构成, 农户自筹 2200 元/吨)
13	本项目属性为: 货物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 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汉台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及本次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2022 任意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3.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1.8、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

凭证；

3.1.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3 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4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4. 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交付期、售后服务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本项目的税费、检验费、运输费、人工费、包装费、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谈判保证金

14.1、谈判保证金数额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共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谈判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米购人和米购代理机构在因谈判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4.3、谈判保证金的提交

14.3.1、谈判保证金逾期缴纳的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2、谈判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3.2.1、以银行转账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可以来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4.3.2.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谈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4.4、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4.1、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14.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供应商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4.4.2.1、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14.4.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4.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4.4.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的;

14.4.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国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4.4.2.6、谈判供应商违反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西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14.4.2.7、投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在政府来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14.4.2.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4.3、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账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至谈判供应商基本账户。

14.4.4、谈判保证金退还程序：

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未成交供应商凭谈判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收款收据原单位证明(或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成交供应商须持谈判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收款收据原件、来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14.4.5、谈判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谈判供应商收款收据丢失的，须提供单位证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丢失情况说明，以及 14.4.4 条所需资料，代理机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至谈判供应商基本账户。

15.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2、谈判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3.1、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 PDF 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随开标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6.3.3、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6.3.4、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第几页,共几页”。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成交后采购人按补助单价核算总价；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实质性条款未响应或偏离的；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18691640095

30.8.4 通讯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标书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补助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补助限价，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一、供货合同格式

2022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复合肥采购，由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人（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二、成交单位向采购方提供货物：

名称	规格	包装形式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2、合同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价格、税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装卸、检测、损耗等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数量确定。

四、合同结算

4.1、结算方式：_____。

4.2 货款支付单位为：_____。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_____

五、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时间：_____。
- 3、供货期：成交后 10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 1、每批次肥料须附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重金属，水分含量不超标。
-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 2、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
- 3、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 4、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 5、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 6、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 8、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 9、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 10、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 11、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 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或相关资料。
- 2、卖方保证价格不变。
- 3、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 4、在同等条件下，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
- 5、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买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 6、卖方有义务对买方进行产品知识及产品知识的培训。

九、履约保证金

- 1、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卖方承诺的产品保质期。
- 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产品保质期结束后，买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产品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内，向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 (一)、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的违约责任。
- (二)、买方迟延付款，则承担付款金额 %的滞纳金，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谈判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买卖双方分别执___份，监督部门备案___份。
- 3、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生效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买方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产品类型	配方肥（氯基型）
技术指标	N-P205-K20 （22-8-10） 总养分 \geq 40%
执行标准	产品符合 GB/T15063-2020 质量标准
包装规格	50 公斤/袋
财政补助单价	每吨 <u>1600</u> 元（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此单价）
项目补贴金额	本项目采用政府补贴+农户自筹的模式，政府补贴 51 万元， 剩余由项目区农户自筹，农户自筹每吨 <u>2200</u> 元。
项目说明	本项目按补助单价采购，成交后依补助单价核算采购吨数。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期及质保期

1.1、交付期：成交后 10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

1.2、质保期：1 年

2、交货要求：供应到村、发放到用户、进行施肥技术指导。

3、质量要求：自收到产品之日起 7 日内随机抽检，样品送交资质齐全的质检部门分析化验，检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5、供应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须提供所投产品包装正反面及实物图清晰彩色图片（肥料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6、供应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第 4 部分”供应商承诺函格式填写并加盖鲜章，承诺函格式不得修改或删减。

7、本项目采用政府补贴+农户自筹的模式，政府补贴 51 万元，农户自筹每吨为

2200元，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收取农户自筹金额每吨不超过2200元，承诺函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第4部分”，填写后加盖鲜章，承诺函格式不得修改或删除。

7、项目检验与验收

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8、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违约责任

1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注：以上技术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采购内容，不接受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 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谈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谈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

三.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文件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

离；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补助单价限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详评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022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配方肥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谈判报价表
- (四) 商务及技术响应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谈判报价表

3.1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补助单价小写：		
补助单价大写：		
交付期：		
质保期：		
响应人	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p>注：①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本项目的税费、检验费、运输费、人工费、包装费、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②本项目以财政补助单价形式进行报价，财政补助单价最高限价 1600 元/吨（各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此补助单价）；此报价为财政补贴部分，成交后依补助单价核算采购数量（肥料每吨总价由财政补贴+农户自筹构成，农户自筹 2200 元/吨）。</p>		

项目编号：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3.2 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包装规格	制造商	中/小/微企业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3.3 谈判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助单价小写：		
补助单价大写：		
交付期：		
质保期：		
响应人	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p>注：①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本项目的税费、检验费、运输费、人工费、包装费、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②本项目以财政补助单价形式进行报价，财政补助单价最高限价 1600 元/吨（各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此补助单价）；此报价为财政补贴部分，成交后依补助单价核算采购数量（肥料每吨总价由财政补贴+农户自筹构成，农户自筹 2200 元/吨）。</p>		

注：二次报价须响应人自行打印，谈判现场携带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

- 1、供应商根据《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中商务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2、供应商商务承担能力说明。

附文一

供应商承诺函

致：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如有幸成交，所供产品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产品的图片、标识、包装、执行标准、国家标准等相一致，如供货时出现产品不一致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以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全权负责。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文二

供应商承诺函

致：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项目为财政补助资金，如有幸成交，成交后每吨收取农户
自筹资金为2200元，不再额外加价。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 供应商对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谈判响应人: _____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附表 3

采购产品技术内容响应表（响应偏离表）

名称	采购产品内容要求 (按谈判文件誊写)	采购产品内容响应 (谈判供应商如实填写)	响应评价 (负差/相同/正偏)	备注
<p>说明：谈判供应商如因填写内容不真实，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投标风险，由其自行承担。</p>				

谈判响应人：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响应人固定雇员			为响应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需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三)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年度	已完成/在建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

1.1 附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
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
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格式 A

谈判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 判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开标一览表标识式样

致：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 标 一 览 表、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各一份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开标一览表原件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